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0914(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)院務會議通過
971111(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1109(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1216(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721(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223(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研議本學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院秘書及各系（所）主管。
- 二、選任代表：由本院各系（所）推舉 2 人，以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各推舉 1 人。

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代表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，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提議或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專班之預算審查。
- 二、本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專班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- 三、本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專班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停辦。
- 四、本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專班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- 六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七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因議程需要，主席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院長交議者。
- 二、系所提議者，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臨時動議需有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本院突發事項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專案小組之名稱、組成及任務，由院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遞補及代理，依下列規定辦法：

- 一、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- 二、當然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，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